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　人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百茂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而上訴人延至109年8月2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